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（2024）28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南区姣柳嘉百货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4MAA7ENN58D

地址：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38号顺达通市场B18-3号门面

经营者：李吹香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2024年3月1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38号顺达通市场B18-3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姣柳嘉百货店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销售货架上经营有605块膚特®法国香水皂，其中“标示日期2026/12/28前使用”的有1块、“标示日期2028/06/28前使用”的有28块、“标示日期2029/06/28前使用”的有576块，上述605块膚特®法国香水皂外包装均标注有“仿冒必究 专利号：01348573-3，净含量：150克，产品批号：211228T，执行标准：QB/T2485-2008（香皂），制造商：汕头肤特实业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永丰工业区”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上述专利，显示该专利于2007年01月10日专利权终止，该专利已失效；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对上述605块膚特®法国香水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的上述605块膚特®法国香水皂（“标示



日期 2026/12/28 前使用”的有 1 块、“标示日期 2028/06/28 前使用”的有 28 块、“标示日期 2029/06/28 前使用”的有 576 块), 上述 605 块膚特®法国香水皂外包装均标注有“仿冒必究 专利号: 01348573-3, 净含量: 150 克, 产品批号: 211228T, 执行标准: QB/T2485-2008 (香皂), 制造商: 汕头肤特实业有限公司, 地址: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永丰工业区”;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, 该专利的专利权已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终止。在本局规定的期限内, 当事人未能提供该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。上述产品属于假冒专利产品,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所指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, 属假冒专利行为。

有证据证明 605 块膚特®法国香水皂为假冒专利产品, 其销售价格为 160.00 元/箱, 平均销售价格为 2.22 元/块, 因此, 本案的涉案货值为 605 块 \times 2.22 元/块=1343.10 元, 违法所得无法核实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柳州市柳南区姣柳嘉百货店《营业执照》、经营者李吹香的身份证复印件;

2. 现场笔录 1 份、询问笔录 1 份、证据提取单 6 张;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; 汕头肤特实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、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、膚特®法国香水皂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; 协助调查函及复函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查询打印件。

2024 年 5 月 16 日,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4〕25 号), 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少，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《专利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.1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当事人2000.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2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